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亦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亦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曹萬泰先生

規劃署署理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小姐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胡偉雄機長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獲選為會議主席。

II 有關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的議案

(立法會 CB(1)990/04-05(01)及 (02)號文件) ——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及陳偉業議員、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最新版本)

立法會CB(1)990/04-05(03)號文件 —— 處理有關“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的議案及修正案的擬議程序

立法會CB(1)968/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提供的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968/04-05(04)號文件 —— 王國興議員的函件
- 立法會CB(1)968/04-05(01)及(02)號文件 ——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於2005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69/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31日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69/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中環直升機坪／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升降次數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70/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在上環發展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376/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69/04-05(01)號文件 ——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69/04-05(02)號文件 ——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1/04-05(03)號文件 ——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69/04-05(03)號文件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99/04-05(01)號文件 —— 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1/04-05(02)號文件 —— 灣仔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1/04-05(01)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02/04-05(01)號文件 —— 香港英國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16/04-05(01)號文件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81/04-05(01)至(05)號文件及立法會CB(1)442/04-05(01)及(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與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的來往函件)

2.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Citizen Envisioning @ Harbour 於2005年2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政府當局就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5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1038/04-05號文件發出。)

3. 主席扼要重述，於2005年1月31日舉行的上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兩個事務委員會已聽取各有關人士／團體對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的意見。經過一輪商議後，楊孝華議員就此事動議一項議案。其後，陳偉業議員、何鍾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分別就楊議員的議案口頭提出修正案。蔡素玉議員亦就陳鑑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口頭提出修正案。在所有欲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會議已超時15分鐘，故此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楊議員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委員遂同意於今晨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處理該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4. 主席進而表示，繼上次會議後，秘書已與上述委員確定他們的議案及修正案的措辭，有關措辭載於立法會CB(1)990/04-05(01)及(02)號文件。他遂向委員簡介有關處理該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擬議程序，詳情載於立法會CB(1)990/04-05(03)號文件。委員同意有關的擬議程序。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陳鑑林議員的函件。在該函件中，陳議員表明他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或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

案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均不獲通過，黃定光議員將會代他提出他的修正案。

6.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不會複述他的意見，因為他已於2005年1月31日舉行的上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清楚表達他的意見。不過，他表明反對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支持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

7.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2月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離島區議會議員已表示深切關注到，有關容許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擬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對開為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興建的永久直升機場的建議。王議員特別指出，離島居民十分倚賴飛行服務隊所提供的緊急服務，以應付他們的緊急需要，並轉達離島區議會關注到，共用直升機場的安排或會對飛行服務隊的緊急運作構成負面影響。王議員進而表示，但離島區議會亦已表明，若政府當局確保可作出安排，保證在共用安排下為離島居民提供的緊急服務會較商業服務優先，則離島區議會不會反對有關的共用安排。

8.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首要原則是，緊急和必要的政府飛行服務的效率和效能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保安局察悉到，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提出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擬於會展選址興建的政府直升機坪而無須進行填海的可行性。保安局已發出一份資料摘要，載明研究讓政府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擬於會展興建的直升機場的可行性和是否可取時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值得注意的是，若不進行填海，會展直升機坪便只能提供一個升降坪。從保安角度來看，共用一個升降坪可能會導致實際問題。事實上，前中區直升機場設有兩個升降坪，而商用直升機的班次數目受到種種限制，但政府服務曾多次因需要等候私人直升機離開降落坪而受阻。鑒於緊急和必要的政府飛行服務直接影響公眾安全，政府當局認為，只有在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68/04-05(03)號文件)第6段所載的條件下，共用直升機坪的方案才會被視為可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就共用方案是否切實可行作出深入評估。當局亦想特別指出該等關鍵性的考慮因素，以便委員就此事進行商議。

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就此事向離島區議會作出簡介。

10. 湯家驊議員記得，在上次會議席上，大多數委員同意，應盡量在同一直升機場提供飛行服務隊及商用直升機服務。餘下的問題是，興建共用直升機場而可能需要

進行的填海工程。他察悉，政府當局最近已表明立場，認為有必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他詢問，若當局批准進行灣仔填海工程以提供土地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有關填海工程對在會展選址的擬議直升機場發展計劃會有何影響。

1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政府當局現正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進行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而在現階段當局尚未就如何把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納入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制訂確實的建議。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填海工程會完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以及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9日就填海工程作出的裁決。為此，當局會把填海範圍縮至最小，而基於這個原則，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下進行的填海工程，不大可能擴展至會展對開劃作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選址。

12. 兩個事務委員會繼而處理有關擬議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的議案及修正案。

13. 楊孝華議員動議他的議案。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重新考慮他對楊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決定撤回他的修正案。他解釋，他基本上支持在會展選址興建一個供飛行服務隊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的建議。鑒於就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進行填海工程的計劃尚未有定論，加上可能須協調會展直升機坪與中環灣仔繞道填海工程的設計，他認為給予直升機場發展計劃較大彈性，是可取的做法。

15. 鑒於陳偉業議員已撤回其修正案，何鍾泰議員遂動議其修正案。主席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委員對該修正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16. 鑒於陳鑑林議員已表明，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或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主席遂把經何鍾泰議員修正的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經何議員修正的楊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7日